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正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明清

12332

由事文來

建

11632

訓令

送達機關

汽牌管理所
各車務段
別類

附件

如文

准函請將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於五月底以前辦妥者多由後法
查照
及准汽車牌照管理處函請將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
呈於五月底以前辦妥者多由後法
呈於五月底以前辦妥者多由後法

中華民國	年	九	月	六	日	時	交辦
六月	月	六	日	時	擬稿		
六月	月	一	日	時	核簽		
六月	月	一	日	時	判行		
六月	月	一	日	時	繕寫		
六月	月	一	日	時	校對		
六月	月	一	日	時	蓋印		
六月	月	一	日	時	封發		
六月	月	一	日	時	號		

11632

公函

案准

貴所本年四月廿日託字第1497號公函囑收截至四月底止之已換牌照迅即填表寄所以便彙計並請於五月底以前一律報齊等由准此查各種汽車牌照於上月底始由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轉遞到廳刻正分令各公路段照章換發尚未接復至汽車駕駛人執照前任本年二月底九日令行各段轉飭各司機於四月底以前一律遵章換領旋因鄂西鄂北兩段均迫近前線路途遙遠周折甚多公文往返

既感困難司機未暇換照又復不易截至現在僅

換費兩張

大函囑於五月底以前一律拆齊當為事實所不

可能應請於特殊情形之下變數拆理一俟上項

詳照換費就借再收每月換費數量分別填表

併送准函前由陳再嚴飭各段趕速趕辦外

相應填具四月份以前駕駛人執照換發月報

表及附件
正副本各一紙
先列正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

附駕駛人執照換發月報表正副各二

一份

駐長林。

訓令

令各車務段

案准汽車牌照管理
照本年四月廿日院字第一四九七

後公函開查貴省換發駕駛人執照一云云仍部

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
四於文到十日內迅即按章辦理

此件及

62
換領執照之司機相片換照書及舊執照一併彙
齊繳庫以憑核換新照並沿任發各種車輛號
牌執照數量分別填表報庫彙轉勿延為要

此令

廳長林○

抄稿係呈 五五

查各種汽車牌照，於上月底始由省府駐渝辦事處轉遞到廳，業經分令各屬各照章換發，駕駛人執照，經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施廳建路字第8376號訓令各屬轉飭各司務於四月底以前換領，旋因各屬經辦換照手續多有未符規定，經一再指令更正，致遲延至今，僅換發駕駛執照二張，現巴威鄂西兩屬司務正在辦理換照手續，不久可以發出（俟改驗員蓋章）一部份，鄂北屬尚未呈請換發，該所函催於五月底以前將換發汽車牌照及駕駛人執照一律辦齊，事實上恐不可能，擬以本省鄂西鄂北兩屬路途遙遠，迫近前線，公文往返困難，司務來廳換照又屬不易，情形特殊，函請該所按非常時期辦法變通辦理，俟奉廳汽車牌照駕駛人執照換發就緒時，即將每月換發數量分別填表併送，

再限令各戶於文到十日內將各換領執照之司機相片換照書舊執照
彙齊繳廳換領執照，並將該戶經度各種車輛號牌執照數量分別填
表報廳，以便彙填轉報，以利行車，是否有當，理合登請
核示

職 石丹墀謹簽



在填送執照之數戶商中取困難情
形，限期呈報

伏

机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日

時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1497

日發

事

函請將截至四月底止已換牌照迅即填表寄所以便彙計並請於五月底以前一律辦齊由

由

查

以仿查各小區限期呈報抄報呈報

貴省換發駕駛人統一執照及汽車牌照係於何日開始截至四月底止換

照之駕駛人及汽車各若干相應函請

查照迅將經發汽車牌照月報表及駕駛人換照書填齊寄所以便彙計。

再關於換發汽車牌照及駕駛人執照本所現奉交通部令催速

辦並請於五月底以前一律辦齊仍希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所長徐百揆

監印黃佩珍
校對張蔭祖

汽車駕駛人聲請換照書(副本) 第 1 號

駕 駛 人	姓名	張楚臣		年齡	三十四歲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住址	黔江						
	出身							
經 歷	曾領駕駛執照字號	771						
	曾駕駛車輛類別	卡客						
	曾駕駛車輛廠牌	美信(達極) 安利(雪佛蘭) 其來(福特)						
	曾駕駛車輛燃料	汽油						
	現駕駛車輛	類別						
保 證 人	廠牌							
	燃料							
	牌照	行車執照	字	號	號	牌	字	號
	姓名或商號	柏泉商店		職業或營業種類	廣貨紙烟			
批 示	住址或開設地點	恩施北門外正街		簽名	蓋章			
	經核驗合格准予換發	鄂字第 76063 號		駕駛執照	捺指紋處 (用左大拇指)			
聲請人簽名蓋章		張楚臣		登記日期				
核驗機關		恩施公路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管人蓋章				核驗員蓋章				

說明 此份由核驗機關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查考

駕1004

交通部

汽車駕駛人聲請換照書(副本) 第 2 號

駕 駛 人	姓名	楊國楨		年齡	二十八歲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黃岡		
	住址	湖南衡陽大西門外汽車路第五號					
	出身	前湖北省公路局汽車司機訓練班畢業					
	經 歷	曾領駕駛執照字號	鄂字第陸拾伍號				
		曾駕駛車輛類別	卡道				
		曾駕駛車輛廠牌	奇油				
		曾駕駛車輛燃料	汽油				
	現 駕 駛 車 輛	類別					
		廠牌					
燃料							
牌照		行車執照	字	號	號	牌	字
保 證 人	姓名或商號	協記		職業或營業種類	香煙公司		
	住址或開設地點	恩施北門外正街44號					簽名蓋章
批 示	經核驗合格准予換發	字第 76067 號駕駛執照					捺指紋處 (用左大拇指)
	經核驗	部份不合格須重行考驗					
聲請人簽名蓋章							
核驗機關				登記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管人蓋章				核驗員蓋章			

說明 此份由核驗機關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查考

駕1004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汽車駕駛人執照
發出執照月報表 (副本)

(經發執照機關名稱) 湖北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份29年 5月31日填報

[illegible]

此表按月填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主管長官

製表者

古經發執照機關存查